



第3屆金推獎說明會

主辦單位：農業部農民輔導司

執行單位：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時間：113.03.25 (一) 14:00-16:30

地點：農業部 1012會議室

目次

01

計畫介紹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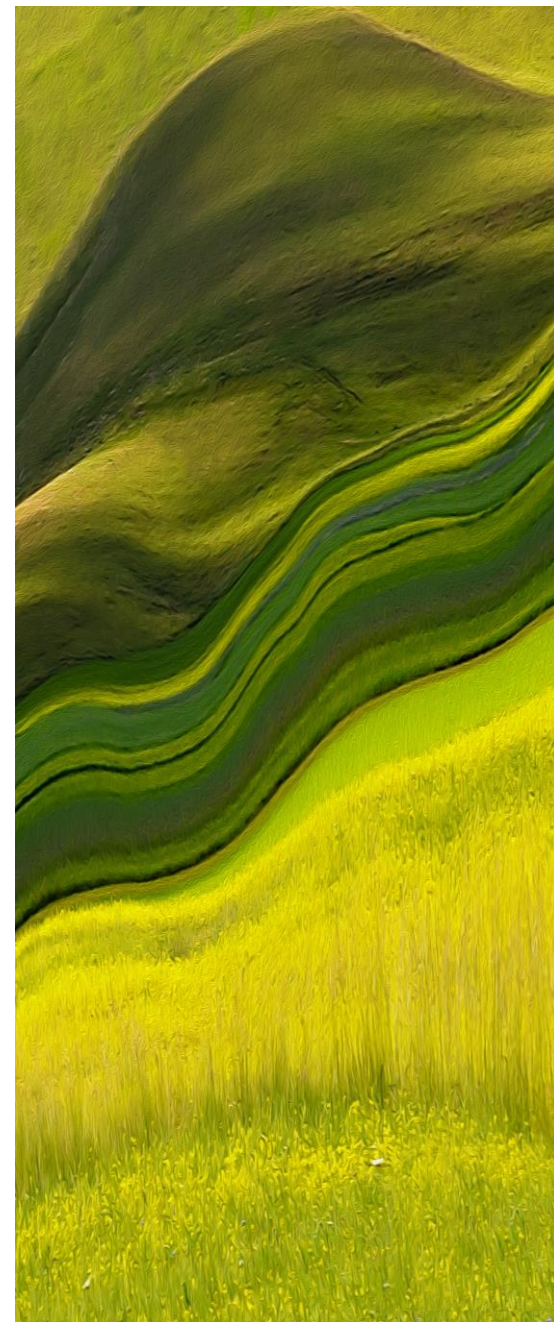
獎項說明

03

平台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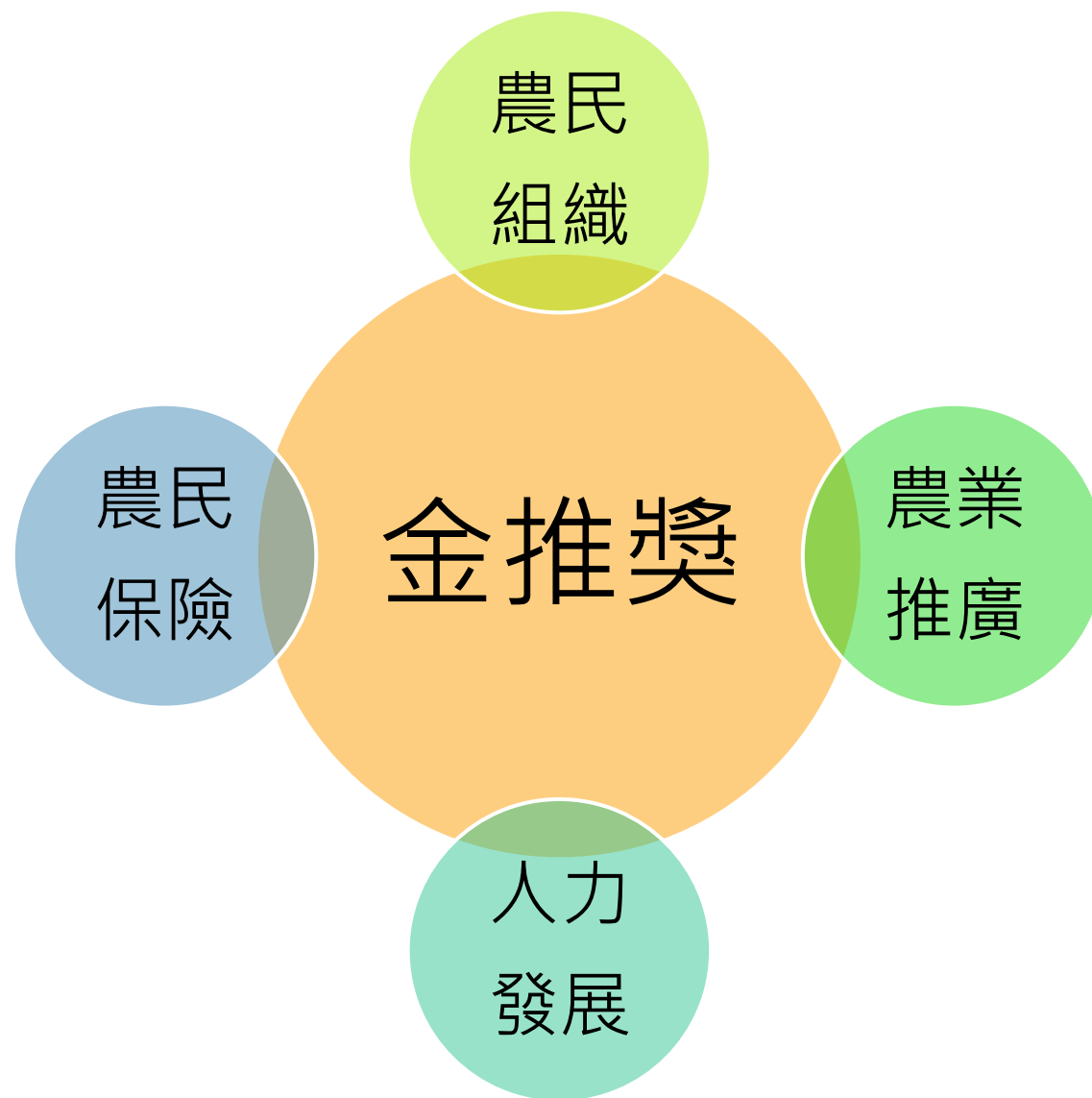
綜合討論

01 計畫介紹—擴大金推獎



表揚類別

- 農民組織
- 農業推廣
- 農業人力資源發展
- 農民保險



第3屆金推獎獎項總表

獎項類別	獎項名稱	說明	小計
單位獎	四健績優	縣(市)級農會3名、基層農會10名	13
	青農績優	縣(市)級農會3名、基層農會10名	13
	家政績優	縣(市)級農會3名、基層農會10名	13
	☆經濟事業績優	合計頒發10名	10
	☆農業人力資源發展貢獻	縣(市)級農會1名、全體農會9名	10
	☆農民保險暨退休儲金事業績優	合計頒發20名	20
	☆綜合獎	縣(市)級農會2名、基層農會7名	9
個人獎	四健績優	頒發3名，每位得獎者獎金10萬元	3
	青農績優	頒發3名，每位得獎者獎金10萬元	3
	家政績優	頒發3名，每位得獎者獎金10萬元	3
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獎		農會總幹事可報名此獎項	3

獎項增修說明

異動調整

- 第3屆金推獎-單位獎，農業推廣類調整為：四健績優、青農績優、家政績優。單位獎頒發獎座、不設獎金。
- 第3屆金推獎-個人獎，調整為四健績優、青農績優、家政績優，得獎者不分縣級和基層，頒發獎座和獎金。

新增獎項

- 經濟事業績優（農民組織業務）
- 農業人力資源發展貢獻（人力發展業務）
- 農民保險暨退休儲金事業績優（農保業務）
- 綜合獎

報名評選作業期程



報名原則

單位獎

1. 單位獎可複選報名，不限報名獎項數。依獎項上傳報名表和評選資料。
2. 農民保險暨退休儲金事業績優，毋須填具報名表。依據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之相關紀錄資料進行評選。
3. 年度綜合獎，毋須填具報名表。取各類獎項績優之排序，依序位給予配分，分縣(市)級和基層農會，選出年度綜合獎得主。

個人獎

1. 個人獎可複選報名。
2. 報名一個以上的獎項，須個別上傳報名文件。

02 獎項說明—單位獎-四健/青農/家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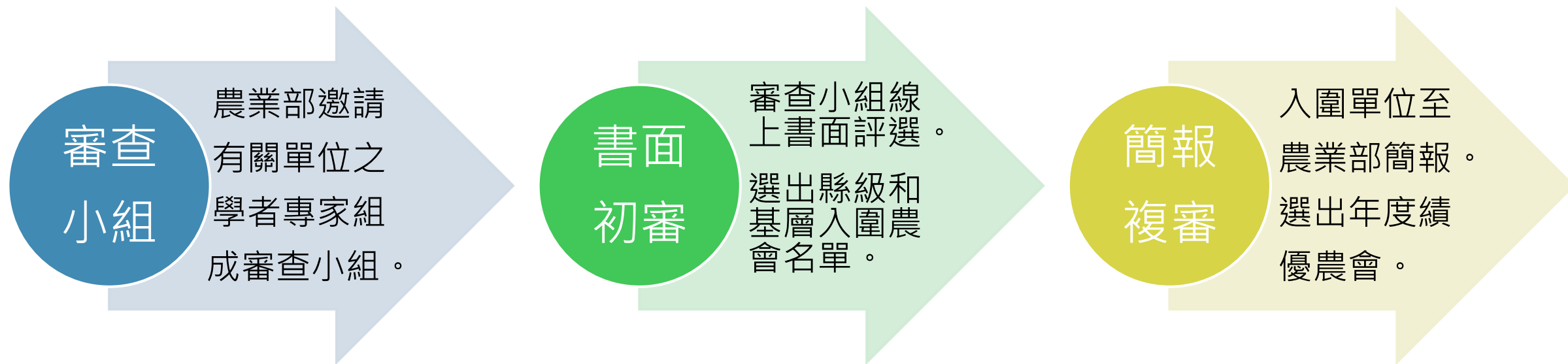
	說明
評選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1至112年度執行農業推廣四健青少年培育之農會。(含以自有經費辦理者)2. 111至112年度執行青年農民輔導之農會。(含以自有經費辦理者)3. 111至112年度執行家政推廣業務之農會。(含以自有經費辦理者)
得獎名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縣(市)級農會3名2. 基層農會10名
評選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初審-書面評選2. 複審-簡報評選



四健/青農/家政績優—評選指標

項目	說明	初審	複審
農業推廣契合度	符合農業推廣理念與目標，促進多元發展與參與。	10	5
工作執行完整性	重要工作項目成果能呈現111至112年度執行過程與成果。	30	30
跨域合作整合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整合：整合三類輔導對象等資源，推動單位內跨部門合作。 2. 外部合作：與在地產業團體及人物合作、連結產業及相關支持體系等。 	35	30
配合度及延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政策配合度：推廣成果與計畫提出所列之農業政策相關目標，具對應性。 2. 農業推廣延續性：農業推廣延續性成果說明及佐證資料。 	10	10
執行亮點	得獎實蹟、媒體報導、文章發表、特殊事蹟等	15	15
簡報及答詢			10
		100	100

四健/青農/家政績優—評選流程



1. 複審：四健、青農和家政績優三獎項採聯合審查，每單位簡報10分鐘(以實際通知為主)。
2. 同一單位入圍二項以上獎項，採綜合報告10分鐘。
3. 每單位最多3人代表出席進行簡報，簡報結束委員提問後，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回答。

02 獎項說明—單位獎-經濟事業績優

	說 明
評選對象	111年度及112年度辦理經濟事業(包括供銷部或設有其他經濟事業部門)之農會。
得獎名額	各級農會合計10名
評選流程	1. 書面選拔前20名入圍 2. 簡報遴選出10名績優單位
評選指標	1. 業務執行率 2. 績效效益 3. 事業前瞻性 4. 團隊及組織分工
備註	



經濟事業績優—評選指標

項目	說明	初審	複審
業務執行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農會考核辦法第二條附表一及二之農會考核計分表-經濟事業績效項-業務執行率計算之。 2. 分別計算111及112年度之執行比率，並由委員綜合考量決算數及預算數之「總收入-專案計畫收入」以及執行比率後予以評分。 	30	25
績效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及112年度分別創造多少就業機會數(人)及創造農村經濟產值(千元) 2. 並由委員綜合考量各指標數值及敘述之合理性後予以評分。 	30	25
事業前瞻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地資源盤點； 2. 市場分析； 3. 因應對策及前瞻性發展規劃 	30	30
團隊組織及分工	經濟事業部門人員之人數、性別、年資及業務執行實績。	10	10
簡報詢答		-	10
		100	100

經濟事業績優—評選流程



02 獎項說明—單位獎-農業人力資源發展貢獻

	說明
評選對象	111至112年度執行改善農業缺工相關業務(包含農業人力團計畫、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推動農業機械化工作、外國青農來臺實習計畫等)之農會。(含以自有經費辦理者)
得獎名額	縣(市)級農會1名 全體農會9名
評選流程	依書面評審資料進行審查，分為縣(市)級督導農會及全體農會2項，依評選指標及書面資料由評選委員進行評分，依綜合評分結果決選得獎。
備註	縣(市)級農會有辦理督導業務者，可報名2項



農業人力資源發展貢獻—評選指標

全體農會審查標準

項目	說明	配分
農業勞動力調派能量與執行情形(以111-112年平均計算)	1.人力運用(上限30分) 1) 調派農務人員執行有成者。 2) 調派農務人員服務農場有成者。 3) 服務農場家數(人力團)(每20家計1分) 4) 服務農場家數(外展)(每2家(不重複)計1分) 5) 累計派工人日	80
	2.農業勞動力管理(上限30分)	
	3.政策宣導與執行(本項上限20分)	
執行亮點	自提資料說明推動改善農業缺工相關工作	20
		100

農業人力資源發展貢獻—評選指標

縣(市)級農會審查標準

項目	說明	配分
勞動力督導及管理工作	訪視、協調、輔導及排除調度單位及配合單位疑義 (1)自行辦理或會同本部(含所屬機關)辦理轄內農業人力訪視，每場次計2分(需提供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 (2)辦理訪視工作時，協助處理相關疑義，每次計3分(需提供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 (3)召開工作檢討、季節性缺工盤點會議，每次3分	80
執行亮點	自提資料說明推動改善農業缺工相關工作	20
	合計	100

農業人力資源發展貢獻—評選流程

1

- 依據本部農業人力資源平臺資料，以及受評單位所送書面評選資料進行審查。

2

- 分為縣(市)級督導農會，以及全體農會。

3

- 依評選指標及書面資料由評選委員進行評分，依綜合評分結果決選得獎。

02 獎項說明—單位獎

農民保險暨退休儲金事業績優

★ 此獎毋須填報名表

	說明
評選對象	111年度及112年度辦理農民保險(含：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及農民退休儲金業務之農會。
得獎名額	農民保險暨退休儲金事業績優，投保農會20名。
評選流程	依據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下稱農福系統)之相關紀錄資料進行評選。
備註	符合參選資格者，由農業部透過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進行審查，毋須繳交報名表及其他資料。



農民保險暨退休儲金事業績優—評選指標(1)

項目	說明	配分
資格管理落實度	<p>落實農保被保險人、農職保被保險人及農退儲金提繳人之資格管理，依111年底及112年底之辦理情形，計算未滿65歲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無異常人數占全體人數比率，兩年度平均為60%(含)以上者，給40分，每增加2% 加1分，最高加給20分。</p> <p>※本項計分資料來源：農福系統</p>	60
工作執行完成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例行性六十四歲四個月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工作2. 辦理長期旅居國外、全年入獄服刑等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工作3. 辦理戶籍異動(含戶籍異動、死亡登記、住址變更及遷出地與投保農會不符種樣態)之農保、農職保或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工作4. 完成112年執業中地政士農保及健保第三類資格認定工作5. 完成112年65歲以下農保被保險人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農保資格認定工作6. 完成111年農民退休儲金實質審查工作7. 完成111年、112年農會內部農民退休儲金審查工作 <p>※本項計分資料來源：農福系統</p>	25

農民保險暨退休儲金事業績優—評選指標(2)

項目	說明	配分
農民退休儲金推廣情形	辦理推廣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依下列說明計分： 1. 112年12月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占未滿65歲農保被保險人數25%以上者，依提繳人數排序計分：第一名10分、第二名9分、第三名8分、第四名至第十名給7分、第十一名至第二十二名給6分、第二十三名至第三十名給5分、第三十一名至第四十名給4分、第四十一名至第五十名給3分、第五十一名至第六十名給2分、第六十一名至第七十名給1分。 2. 111年及112年新增提繳人數(不含曾經提繳者)，每增加50人給1分，最高5分。 ※本項計分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5
額外扣分	111年底及112年底有農退儲金提繳人資格異常未處理者，每人扣0.1分，最多扣10分。※本項計分資料來源：農福系統	-10
合計		100
備註	於111年度及112年度審查農民申請參加農民保險有舞弊行為或嚴重疏失，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得納入評選。	

02 獎項說明—綜合獎

★此獎毋須填報名表

- 設年度綜合獎以表揚農會多元經營之實蹟。
- 取各類獎項績優之排序，依序位給予配分，合計單位得分。
- 縣（市）級農會取分數最高者2名。
- 基層農會取積分最高之前7名。

02 獎項說明—綜合獎 縣級農會評選指標

評選指標項目	說明	配分
經濟事業績優	縣(市)級農會取經濟事業績優排名前10名。 序位第一為20分、第二為19分，排序第10為11分依此類推	20
四健績優	縣(市)級農會取四健績優排名前10名。 序位第一為20分、第二為19分依此類推。	20
青農績優	縣(市)級農會取青農績優排名前10名。 序位第一為20分、第二為19分依此類推。	20
家政績優	縣(市)級農會取家政績優排名前10名。 序位第一為20分、第二為19分依此類推。	20
農業人力資源發展貢獻	縣(市)級農會取人力資源績優排名前10名。 序位第一為20分、第二為19分依此類推。	20
* 備註：農保業務非所有縣(市)級農會均辦理，故「農民保險暨退休儲金事業績優」，不計入縣市級農會綜合獎之評選項目。		100

02 獎項說明—綜合獎 基層農會評選指標

評選指標項目	說明	配分
經濟事業績優	基層農會取經濟事業績優排名前20名。 序位第一為20分、第二為19分，排序第二十為1分依此類推。	20
四健績優	基層農會取四健績優排名前20名。 序位第一為20分、第二為19分依此類推。	20
青農績優	基層農會取青農績優排名前20名。 序位第一為20分、第二為19分依此類推。	20
家政績優	基層農會取家政績優排名前20名。 序位第一為20分、第二為19分依此類推。	20
農業人力資源發展貢獻	基層農會取人力資源績優排名前20名。 序位第一為20分、第二為19分依此類推。	20
農民保險暨退休儲金 事業績優	投保農會取績優排名前20名。序位第一為20分、第二為19分依此類推。	20
合 計		120

02 獎項介紹—個人獎

四健/青農/家政績優

	說明
參選對象及資格	<p>本次選拔活動係以辦理111至112年度農業推廣工作，涵蓋農村青少年、青年農民及家政等工作之農會(含以自有經費辦理者)，執行相關工作範疇為獎勵表揚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連續於農會推廣部門工作已滿3年，且現仍為推廣部門主管或員工。2. 對農業推廣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3. 參與選拔者須符合上述2項條件，並須附證明文件為憑。
獎項說明	<p>參與選拔者於報名表勾選報名類別，可複選，每位獲獎者頒發獎勵金10萬元及榮譽肩帶1式。</p> <p>四健績優，名額3人。</p> <p>青農績優，名額3人。</p> <p>家政績優，名額3人。</p>
備註	

02 獎項說明—個人獎

四健/青農/家政績優 評選基準

獎項名稱	評選基準			
	資格審查	45%	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	55%
四健績優 青農績優 家政績優	1. 資歷	5分	1. 自傳及工作之心得與具體可執行之建議	15分
	2. 辦理活動	11分	2. 傑出工作表現及優良事蹟	30分
	3. 專業訓練	12分	3. 特殊社會貢獻	10分
	4. 計畫執行	12分		
	5. 執行亮點	5分		
合計	100分			

個人獎—四健/青農/家政績優—選拔流程

單位 推薦

申請人取得所屬位農會之推薦書。

資料 審查

農業部進行資格審查，包括資料確認、審查及評分。

選拔 決定

農業部邀集有關單位之專家學者組成選拔小組進行選拔。

1. 個人獎四健、青農、家政可複選報名。
2. 報名一個獎項以上，評選資料需個別上傳。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需呼應獎項有不同內容。

03 平台操作-共同須知

- 申請單位獎和個人獎需要重新註冊，設定帳號和密碼。
- 申請單位獎—由農會派代表用Email申請一組帳號/密碼，所有獎項資料上傳均用此一帳密。每一農會註冊完成之「帳號」和「密碼」，請周知單位內不同部門共同使用。此帳號可支援多人登入。
- 申請個人獎—由個人自行申請，一個農會不限申請個人獎之帳號。
- 單位獎之「農民保險暨退休儲金事業績優」和「綜合獎」，毋須填報申請表。
- 縣（市）級農會將再提供查詢帳號，以利縣（市）級農會掌握轄下各農會之報名概況和提醒報名。
- 需用印之文件，可轉存PDF上傳，或圖檔JPG上傳。
- 報名截止日為5月30日，截止日前平台上傳的資料均可以修改和暫存，5月30日完成文件確認送出，未送出即無參與評選資格。

03綜合提問與討論-單位獎

- 之前報過金推獎，農會報名需要重新申請帳號嗎？
- 農民保險暨退休儲金事業績優獎，需要報名嗎？
- 單位獎和個人獎有限制報名獎數嗎？

03綜合提問與討論-個人獎

- 之前報過金推獎，個人報名需要重新申請帳號嗎？
- 個人獎有限制報名獎數嗎？
- 農會總幹事可以報名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獎嗎？
- 漁會總幹事可以報名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獎嗎？